

落实文广局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文广局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2026年度淳安县送戏下乡(越剧)采购项目(标项二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淳安县送戏下乡(越剧)采购项目(标项二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淳安雪兰花艺术团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2026年03月11日

